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 年 1 月修订）

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 号）文件精神，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结合体育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在读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骨干及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6. 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校院各项活动。

7.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创新能力强，科研成绩显著。

8.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①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②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③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④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二、体育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

1．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员：博硕士各专业指导组召集人、研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2．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推荐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担任学生代表。

三、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二)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的相关要求，计算出申请者的综合得分，按得分排序，由学院评审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获奖者名单,按票数高低确定推荐研究生名单。

（三）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评审办法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法，如该生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可不经过算分排名阶段自动获得推荐资格；如超过基本名额，则按具体分数排序。本条例成果界定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 号），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一）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类层次及以上论文;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顶尖层次论文或发表 2 篇一类层次论文。

（二）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的运动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团体项目前六名者。

（三）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术协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得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6 个月；由于事迹突出受政府表彰或在社会形成广泛的影响力。

1．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咨询报告、专利等，成果必须以我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贡献程度赋分），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表 1-3）。

表 1 科研成果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顶尖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 B 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论文，国家级课题	60	（1）一类层次及以上成果可累加（序号 1-2），上不封顶。 （2）仅认可“研究论文”（Article）类型，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或 2 个版面。 （3）所有“目录”和“分区”参照业绩审核时可用的最新版本，若遇同一论文同时被纳入多个目录、分区的情况，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4）二类层次及以下成果不能累加，封顶分数为
2	一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一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非 TOP）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1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省部级课题	45	
3	二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二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二区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2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6 个月。	30	
4	二类层次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仅认可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收录期刊）。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学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墙报交流），计 10 分。	15	

	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省级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计 10 分。		相应层次最高分数。

2．运动（创业）竞赛（封顶分数为 30 分）

表 2 运动（创业）竞赛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 3 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铜奖）以上、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一等奖（金奖）。	30	（1）采用封顶制，取本人竞赛业绩的最高得分，不累加。 （2）分区赛、分站赛等情况降一级处理，符合序号 4 竞赛成绩的优先按本级计分。 （3）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学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等。创新创业比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仅限国家级/省级)、“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仅限国家级/ 省级)、“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
2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6 名，省大学生比赛 2-3 名；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优秀奖、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二等奖（银奖）。	20	
3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8 名，省大学生比赛 4-6 名；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铜奖）；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0	
4	省大学生比赛 7-8 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比赛前 3 名。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分区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总决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5	

			新创业大赛等。

3.社会服务与实践（封顶分数为 10 分）

社会服务与实践主要奖励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者以及在各级别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以提交材料的证书、证明或记录为准。

表 3 社会服务与实践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5 分/次	采用封顶制，最终分数不能超过 10 分。序号 1-3 的业绩最多累加 2 次，分区赛、分站赛等情况降级处理，序号 4 的内容可以在前面业绩的基础上累加 1 次。
2	省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4 分/次	
3	校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3 分/次	
4	学生干部	2 分	

四、附则

1．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通报全院。

2．学术成果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的评定时限为自研究生入学至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此前或此后的成果均不计。硕博连读一年

级学生参评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业绩需要以我校（院）为第一单位，纳入计分项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就读的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若学生干部经服务对象和指导老师评价为不合格者不予加分。未在本细则所呈现的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评审时均以提交的材料原件为依据,论文等需要见刊或online全文刊出并注明具体的出版年月，录用通知等无效。

4.如排名末位申请者分数相同，则以学习成绩排名。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等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共同修读课程；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60分计,“中等”以70分计,“优良”(“良好”）以80分计,“优秀”以90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5．推荐获奖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有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处理。

6．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科学学院

2026年1月13日